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服务项目公开征集

 项目名称：金龙品牌展厅提升改造设计方案征集

 项目编号：KLZBPP2018063001

征集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蔡哲闻**

 电 话： 15359422287

2018 年7 月 10 日

**征集说明**

|  |  |  |
| --- | --- | --- |
| **项号** | **主题** | **说明** |
| 1 | 项目 | 金龙客车品牌展厅科技化提升改造设计方案 |
| 2 | 执行单位 |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品牌企划部 |
|  | 征集流程及相关费用 | 本次方案征集总预算为10万元人民币：流程一：设入围方案3个，各5000元，合计15000元；流程二：从3个入围方案中筛选入选方案（或弃选）。入选方案经深化设计达到征集方实施要求，并完成完整的施工图，费用为 85000元。 |
| 4 | 征集对象 | 具备展厅（展示）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 |
| 10 | 设计方案接收信息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周 二 ）8点前文件接收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品牌企划部 邮编：361023 联络人：蔡哲闻 电话： 0592-6371756设计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文件，请在邮寄密封袋外注明函件内容(即：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同时写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1 | 组织评审 | 评审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周 二 ）9点30分地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案方式：现场提案，设计单位准备汇报材料（准备演讲ppt，同时打印A3纸质设计方案5份）及自带演讲电脑。提案内容包括：设计创意及概念说明、设计效果展示及讲解、施工及设备说明、互动演示等，还需介绍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及相关资历。 |
| 13 | 评审标准 | 由金龙客车展厅评审小组（由公司高管、品牌企划、财务、风控、企管、营销等单位代表组成）对提报方案进行评审，标准如下：1、设计方案的符合度以及可行性。2、设计方案及展示项目（效果图）的设计水平，包括美观度、科技感、创意性等。3、对项目所要求的内容的表达效果，包括功能布局、版面设计、展品展示或演示设计等水平。4、新科技增强互动展示及体验，以及营造的整体感观效果。5、方案实施的难易程度。6、项目成本预算在控制价的范围。 |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 项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厂区E栋一层。
	2. 改造范围：品牌展厅2号厅和3号厅，施工范围见本文件所附平面图，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 项目建设投资额：人民币80万元。
	4. 本次改造设计方案征集，用于下阶段施工招标，包括设计效果图、施工图、材料（工艺）及电子设备（含型号）等文件。设计方应以施工项目建设投资额优化使用相关材料和电子设备，以及施工和加工方式。
	5. 本项目附主要工程内容及说明，设计方须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对改造工程和展示内容进行核实和评估，确保方案符合最终的实施。**一旦成交，征集人可以要求对成交方案进行改善，任何要求增补的费用均不予支持。**
	6. 设计文件附件：
		1. 附件一：《金龙客车品牌展厅科技化改造说明、相关要求及平面图》
		2. 附件二：《金龙展厅改造提升项目内容》
	7.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意向设计方须自行前往进行踏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场勘察报告并附照片，否则视为无效方案。**
	8. 现场踏勘时应服从现场管理方的有关规定，并自行负责一切由此可能导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责任，并对踏勘期间自身的人身伤害、财产遗失和损坏及其它等承担一切责任。

现场踏勘联系人：蔡先生，电话：0592-6371756、15359422287。

### **技术要求**

* 1. **设计规范性要求**
		1. 《民用建筑电器设计规范》JGJ/T16-92；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232-90，92；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92；
		4. 《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59-92；
		5. 《通风式灯具安装要求》GB7000.14-2000；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8.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0；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设计理念**
		1. 提升展厅空间和展示的科技感。以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技术为内容，设计更具科技感的展示空间，利用先进的展示技术（电子设备或影像）增强展示效果及互动体验。
		2. 根据展示内容及展厅区域功能，设计各功能模块的展示形式，充分展示各功能区的技术特点或创新模式。
		3. 设计互动演示流程和多媒体版面设计。

### **响应文件要求**

* 1. 设计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资料：
		1. 设计说明
		2. 总体效果图、主要区域及各版块效果图
		3. 各版面（及解剖车）展示方式和流程解析图
		4. 平面布置图
		5. 设备材料的选型说明等
		6. 电子设备界面（设计）及操作
		7. 电子设备型号及功能
		8. 工程预算书
	2. 成交设计方须根据征集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成交设计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前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资料5套，包含经深化设计的设计方案、效果图、电子光盘、详细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在此前，成交设计方须及时就阶段性的设计方案报征集方审核，按征集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方案。
	3. 成交设计方提交完整的深化设计成果应分整体布局设计、装修设计以及强弱电的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的概算等，其中：
		1. 整体布局设计成果文件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整体平面布局图
		2. 装修设计成果文件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主题设计与概念方案
			2. 平面功能分析图、动线分析图
			3. 平面布置图
			4. 立面图
			5. 展示或演示效果图
			6. 互动展示示意图及设备功能说明
			7. 主要材料清单及材料样本、图片
			8. 投资造价计算
	4.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须按征集方的要求进行编制，施工图应符合现行工程设计制图标准及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能达到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成交设计方提供的装修材料清单应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颜色、市场参考价格、经营厂家（不得少于三家）等。所有材料样板，应为市场上可以购得。定制材料应提供可替换材料供采购人选择。
	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技术参数，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装修工程材料及设备要求**

所有装修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等应有消防、环保合格证明，地面、墙面装饰等采用的材料均应为B1级材料。

装修应遵循以下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 + 1. 电源类

所有线材、开关、插座、照明灯具、消防指示灯、需使用知名品牌。

照明电源线材≥ZRBV2.5mm2铜芯双塑电线。

空调电源线材≥ZRBV4.0mm2铜芯双塑电线。

* + 1. 常用材料选用品牌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选用国家合格品牌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明确主要材料品牌，提供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或样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方案。

* 1. **关于知识产权**
		1. 成交设计方提供的所有设计资料，必须为成交设计方原创或拥有版权，或在使用前征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同意，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交设计方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版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均与征集方无关，成交设计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征集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设计方应赔偿该损失。
		2. 成交设计方所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的版权属征集方所有，未经征集方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

### **施工阶段设计服务**

本项目由征集方另行组织装修施工。施工期间，成交设计方须提供施工阶段相关服务，解决设计调整与变更等问题，具体如下：

* 1. 施工图纸交底；
	2. 工程进度确认 ；
	3. 材料与色板封样确认；
	4. 与承包商及其它配合性工程的协调联络；
	5. 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调整与变更，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参考；
	6.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7. 按时参加由征集方召开的项目会议，施工现场巡视每周不得少于一次。

### **付款方式**

* 1. 入围设计方案（流程一）在评选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入选方案（流程二）经深化设计并确认后，双方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征集方向成交设计方支付成交金额的80%，作为支付成交方案设计费用（20%留作设计更改费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完工并达到预验收条件时，征集方向成交设计方支付剩余的20%款项。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品牌企划部

2018年7月10日